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4樓蒙古廳舉行二零零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謂定當時之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重選及委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謂定董事酬金與委任額外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謂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之部份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股款，此等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須受下文(C)段所述情況所規限)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比例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B) 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該等股份將在其他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零碎股份不得按上文所述規定予以配發及分派，惟將累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手續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謂定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款額及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前行使購股權所發行額外股份而須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予以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規定發行代息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及無條件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權利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案所載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韋龍城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如欲符合獲派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